

附件二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**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清潔場地、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**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_____

申請使用地點			使用面積	坪	申請單位			
使用時間	場次性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	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長期性	年 月 日至 年 月 分 日止 每周 之 時 分 至 時 分 (每月計 小時)			詳細地址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		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公宅：
收費金額		租用費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			詳細地址			

※如遇市政府、本所、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集會、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時，申請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但得辦理註銷或改期；無法改期或取消者，本所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